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6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制订〈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议，董事会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议，董事会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额度为 4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，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余额不超过 4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；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与该项业务有关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；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5 日